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自查报告

自 2020 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相关部署，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按照要求，年初调整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印发了《2020 年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制定了全系统十大项工作任务 46 项具体措施，明确了每一项措施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明确了任务分工。现就 2020 年许昌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完善落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机制

1. 落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制度。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单位按时报送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全市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2.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本年度召开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放管服”、高速公路建设等重大决策事项 4 次。

3.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好机构改革有关要求，确保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人员配

备及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2020年，全市开展执法人员专题培训4期，下半年结合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执法人员培训2期，培训覆盖面达100%。

（二）培育法治思维 增强法制意识

1、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法治培训制度。

一是建立健全党组织中心组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等工作；二是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专题学习培训；三是组织全系统领导干部学习“三项制度”、民法典、最新颁布实施的《行政处罚法》，并组织考试，参考人员达600余人次。

2、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和年初工作安排，一是2020年10月组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各单位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违法处理大厅、超限运输检测站、市民之家等服务窗口进行宣传，还通过进社区、施工工地发放印制“信用交通”口杯、彩页、手提袋、雨伞等方式，把交通信用建设工作深入到我们的各项业务和老百姓的生活中去；二是2020年12月组织局属各执法单位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利用公交车车身滚动电子屏、展板、印制宪法读本等方式宣传宪法知识；三是今年五月，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日普法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标语、横幅及国家安全法普法手册深入进行宣传。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一是制修订《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许昌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等一系列依法行政制度；二是完善了立法工作、依法决策程序、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培训考核、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宣传教育等法制工作机制，逐步健全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2、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进一步拓宽了重大决策公开范围，凡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决策前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

（四）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

2020年制定《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会，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做好交通运输执法过程中的违法风险点制定、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工作。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开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服务承诺、处罚裁量标准，执法人员公示等，以此方便司机或车主办事，自觉接受监督，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目前收到车主感谢信30余封。

（五）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

1、梳理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

2、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今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共抽查案卷40份，案卷平均得分89.1分，共对5份典型案卷进行了具体评析。从评查的情况上看，今年的许可案卷质量较去年有所提升，目前针对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已及时将案卷的评查结果向被检查单位下发通报，要求对存在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3、借助行政复议案件成立督查小组。通过调阅案卷、实地走访、约谈等方式，针对案件认真查摆问题，做到立行立改，规范执法行为，树立交通良好执法形象。

4、加强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市执法支队、建安区交通运输局、鄢陵县交通运输局、长葛市交通运输局等开展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抽查材料、随机暗访执法点等形式。

（六）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1、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培训长效机制，完成了基层执法人员的轮训工作。

2、全市范围实现了交通运输执法标识、执法证件、执法服装、执法场所外观“四统一”。

3、推进“三基三化”标准化建设。开展了行政执法规范治理工作，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形象得到了有效提升。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按照《交通运输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制定了《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明确了审查范围、主体、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

合法性审查。截止目前清理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15 个，其中拟废止 5 个，保留 10 个；拟废止以交通运输局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8 个，保留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个。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

1.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我局按照不同办理情形，对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进行了拆分和调整，并对每个业务办理项的基本信息、申请材料、收费信息、办理流程等要素进行了填充完善，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目前，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190 个，其中行政许可 142 项，行政确认 37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职权 9 项。

2.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我局以减少审批环节，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规范审批流程为目标，取消了部分法律依据不充分或与项目审批关联度不大的申请材料，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90.95%，即办事项占比达到 52.76%；要求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不低于 75%，现在我局把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律法规规定的 1 至 60 个工作日，全部调整压缩为不高于 10 个工作日，时限压缩比达到 87.69%。

3. 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许昌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政务信息，190 项行政审批事项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系

统及政务窗口等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告知、一次性办理。二是切实推进“双公示”信息公开，将行政执法信息全方位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合计公示“双公示”数据 3276 条，其中行政许可数据 2036 条，行政处罚数据 1240 条。三是创新公开载体，开通了“许昌交通”微信公众号、微博及 12328 电话投诉服务热线，多渠道受理市民、企业投诉咨询及建议，实时跟进投诉咨询反馈情况，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解，多渠道优化政务公开工作。

4. 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一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体现了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自 2020 年 7 月份以来，开展双随机工作 12 次。二是实行信用分级监管，制定《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监管制度》，按照行政相对人信用分级实施不同级别的监管手段。

（九）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健全了复议机制和流程，2020 年处理 2 起行政复议案件。

2、加大对全市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监察力度，完善监察体系，加大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监察力度

3、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力度，加强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效结合。

四是 2020 年在行业内处理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件各 1 件。

（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建立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室、信访室，积极开展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畅通信访渠道。建立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制度和流程图，强化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加强对县级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一)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全系统执法单位必须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市交通运输局聘用职业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深度参与行政事务。

二、存在问题

(一)行政执法系列制度未能全面落实。我局制定了《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许昌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但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仍未得到全面落实，个别行政行为存在合法性隐患等。

(二)行政执法规范度欠缺，执法存在较大压力。

1、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易发生反弹。综合执法机构长期以来对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行为坚持严打严查，但由于受经济利益驱使，违法行为人采取各式手段逃避检查，或利用执法人员上下班、执法重点转移等执法空挡，伺机进行违法行为，造成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公路上的超限运输以及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非法营运现象仍是群众投诉的重点。

2、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被检查对象暴力抗法的情况时有

发生，如超限超载货车强行冲卡等，给执法安全带来巨大隐患。

（三）综合行政执法继续深入有差距。目前机构改革政府组织单位已基本到位，但各地二级单位还正在进行改革，虽然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2015年已开展，但从目前来看我局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相关经验还有待提高和完善，在实现执法与行业监管间的无缝对接以及高效运转上，还需从制度和实践中不断的协调、完善。

三、整改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和方案的宣传贯彻培训力度，完善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行政执法管理，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越权执法现象的发生，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的协调沟通机制，按照“紧密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相互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各项工作，提高执法效率。

（三）开展行业执法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狠抓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按照省厅部署，做好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自查自纠，改进行业执法形象，提升执法效果。同时要持续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严明执法工作纪律，从严整治违法违纪行为。

（四）强化依法行政培训，提高法制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培训，通过采取以案说法、模拟办案等生动有效的方式，将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与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保证学习效果，并将学习培训情况如实记入执法人员考核档案。不断下大气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扎扎实实抓好依法行政工作，建立一支作风过硬、执行有力、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铁军。

（五）继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在网约车和巡游出租的治理中，严格按照行业裁量标准执行行政处罚，积极应对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整治力度，改进执法取证方式，通过依法采取录音、录像、暗拍等手段，加大取证力度，解决执法中的取证难问题。

（六）完善诚信监管机制。对违规违章从业行为实施严管重罚，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完善诚信“红名单”、“黑名单”制度，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让诚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七）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提高执法公平公正。督促执法机构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规章制度，完善机构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同时，强化人大政协、民主评议、社会舆论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通过认真办理人大、政协相关建议和提案，开展政风行风暗访、“向人民承诺”电视问政、绩效考评公众评议等多种监督形式，切实树立起积极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行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做好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按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应诉，做好答辩工作。

（八）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地落实。持续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市编办对接，向我省执法体制改革先进地市学习取经，研究制定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各方执法积极性，真正做好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2020年12月30日